

证券代码：839234

证券简称：优利康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5 日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益文、韩晶晶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就 2018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详细总结，并明确提出了 2019 年公司的整体经营计划、工作思路和重点方向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及制定工作，依法对公司的经营和决策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

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和《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3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802,865.50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鉴于公司所聘请的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扎实严谨，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特殊普通合伙）的外部审计机构。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上年实际完成情况制定 2019 年财务预算。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

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十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25日上午8: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琛

联系电话：010-82561128-306

传真：010-82561126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综合保税区竺园路泰达科技园1号楼

(二) 会议费用：会议免费，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